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鐵材盤元倒塌重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 1041007756

一、行業分類：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259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3月3日，臺南市○區○路○巷○號，紹○實業有限公司，廠內勞工周○○於災害當日上午9時43分(監視器顯示時間)獨自操作堆高機吊運肇災鐵材盤元至編號H23號成型機作業區鐵材盤元堆放處，以側向直立方式將該盤元放置於肇災地點，午休時間約12時23分(監視器顯示時間)周○○於肇災鐵材盤元前方放置厚紙板，並於該處躺下休息，而肇災鐵材盤元於12時49分(監視器顯示時間)發生倒塌情形，重壓在周○○身上。12時55分○○實業有限公司勞工吳○○於下午上班前經過該公司線材區時，於編號H23號成型機作業區鐵材盤元堆放處，發現罹災者周○○遭鐵材盤元壓倒在地，立即呼叫同事聯絡救護車並將周員身上盤元移走，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周○○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後於同日14時5分宣佈急救無效。

六、原因分析：

勞工周○○因雇主未使接受荷重在一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造成周○○操作堆高機時，以側向直立之方式將該盤元放置於肇災地點，且未採取任何防止倒塌必要設施，致周○○遭1157公斤鐵材盤元重壓，胸部壓砸傷併多處肋骨骨折，經送往成大醫院急救惟仍不治。。

(一)直接原因：遭1157公斤鐵材盤元重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物料堆置未採取任何防止倒塌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荷重在一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4、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

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肇災盤元倒塌重壓周○○經過(1)



說明二

肇災盤元倒塌重壓周○○經過(2)